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713号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光华科技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光华科技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 二、董事会的责任

光华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光华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



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光华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光华科技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新航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少鹏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6号”《关于核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15年2月9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2.31元，共计募集人民币369,3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1,552,776.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7,747,223.5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12日全部到账，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041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分别与中国银行汕头金平工业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截止日	账户性质
		2015年2月12日 账户金额	2017年9月30日 账户余额	
中国银行汕头金平工业城支行	660064917192	166,000,000.00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中国银行汕头金平工业城支行	671764914865	140,300,000.00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693358084	30,000,000.00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b>合 计</b>		<b>336,300,000.00</b>	<b>0.00</b>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该次尚未扣除的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8,552,776.48元。

## (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关于核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3 号）的核准，同意光华科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8,376,844 股新股。本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228,79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7.57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249,999,980.8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7,395,907.3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2,604,073.47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58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汕头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截止日	账户性质
		2017 年 6 月 29 日 账户金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 账户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699999573	100,000,000.00	61,240,674.88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中国银行汕头科技支行	656168917958	144,999,980.86	20,388,225.05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合 计		<b>244,999,980.86</b>	<b>81,628,899.93</b>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该次尚未扣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 2,395,907.39 元。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和附表 2。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使用的情形。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131,372,256.53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059号）。2015年3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1,372,256.5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 2、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7年6月29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81,492,852.00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630号）。2017年8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1,492,852.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公司未有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六)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该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2、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8,162.89万元（其中利息收入17.56万元；账户管理费用0.005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重为33.65%，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余额	后续使用计划
广州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61,240,674.88	该项目因部分建设内容实施地点改变拟提前终止。该结余资金拟用于“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建设。
补充流动资金	20,388,225.05	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b>合 计</b>	<b>81,628,899.93</b>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 (一)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下表：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5 年 1-12 月	2016 年 1-12 月	2017 年 1-9 月		
1	年产 1 万吨电子化学品扩建技改项目	94.56%	13,054.86	2,525.06	2,552.77	3,618.30	9,688.03	注 1
2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上表列示的预计实现效益及实际效益均为净利润。年产 1 万吨电子化学品扩建技改项目已预先用自有资金投入并部分建成投产，一期建成的车间及生产线已于 2014 年 5 月试生产并于 2014 年 7 月正式投产，月新增产能约 550 吨，年新增产能约 6600 吨，建成投产率为 66%；2015 年 12 月，二期主体工程基本建成，主要包括仓库，新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各项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各项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完成试运行后于 2016 年 4 月正式投产，月新增产能约 285 吨，两期工程正式投产后年新增产能约 1 万吨，项目达到建设预期，建成投产率为 100%；项目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原因：项目投产期间的铜、镍等金属价格较项目可研期间的金属价格下跌约 20%，对预计可实现效益造成直接影响。

注 2: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将主要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提升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 项目的效益将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 不产生独立经济效益。

## (二)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下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 1-12 月	2016 年 1-12 月	2017 年 1-9 月		
1	广州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通过创新中心的建设, 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提升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该项目以前瞻性研发为核心, 项目效益将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

##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 五、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批准报出。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4日

附表1

###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774.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867.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867.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5年度：		29,624.95					
			2016年度：		1,922.06					
			2017年1-9月：		1,320.6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1万吨电子化学品扩建技改项目	年产1万吨电子化学品扩建技改项目	16,600.00	16,600.00	16,624.00	16,600.00	16,600.00	16,624.00	24.00	2015-12-31
2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000.00	3,000.00	3,058.84	3,000.00	3,000.00	3,058.84	58.84	2018-03-31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3,200.00	13,200.00	13,184.85	13,200.00	13,200.00	13,184.85	-15.15	不适用
<b>合计</b>			<b>32,800.00</b>	<b>32,800.00</b>	<b>32,867.69</b>	<b>32,800.00</b>	<b>32,800.00</b>	<b>32,867.69</b>	<b>67.69</b>	



附表2

###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260.4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115.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115.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7年1-9月：		16,115.0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广州创新中心建设 项目	广州创新中心建设 项目	15,000.00	14,260.41	8,149.29	15,000.00	14,260.41	8,149.29	-6,111.12	注2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7,965.79	10,000.00	10,000.00	7,965.79	-2,034.21	不适用
<b>合计</b>			<b>25,000.00</b>	<b>24,260.41</b>	<b>16,115.08</b>	<b>25,000.00</b>	<b>24,260.41</b>	<b>16,115.08</b>	<b>-8,145.33</b>	

注：1、广州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募集前、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739.59万元，为该项目拟募集资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额之间的差异。

2、广州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因部分建设内容实施地点改变拟提前终止，项目募集资金拟停止投资，终止后已完成的建筑工程将留做公司后续发展需要使用。